

证券代码: 601068 证券简称: 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07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《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934 号）核准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9,590.6667 万股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现根据上述发行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于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在境外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外资股 3.63 亿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；于【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在境内发行	公司于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在境外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外资股 3.63 亿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；于 201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在境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以人民币认购普通股【】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 <p>本章程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，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</p>	<p>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普通股 29,590.6667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 <p>本章程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，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</p>
第十九条	<p>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</p> <p>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【】年公司</p>	<p>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</p>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【】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【】万股，占【】%（含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减转持部分）；洛阳院持有【】万股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减转持部分），占【】%；【】持有【】，占【】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【】万股，占【】%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【】元。</p>	<p>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95,906,667 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3.56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4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 万股，占 13.50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10.00%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,959,066,667 元。</p>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